

愛心服務站約定書

全家便利商店(南投中寮店) 願意成為愛心服務站
工作團隊之一員，共同為保護婦女及兒童工作，盡一份
心力。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婦女是支持社會的溫馨
力量，我們將竭盡心力保護每一個可愛純真的生命，願
意遵守『愛心服務站守則』的每一個事項，並參與相關
交流會議，彼此互助合作，一起努力與進步，希望我們
的家園、我們的社會、我們的未來，能建構婦女及兒童
的安全生活空間。



約定人 (商家名/店章)

負責人 (姓名/蓋章)

推薦人 (學校)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 3

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

壹、我們願意努力：

- 一、當婦女及兒童遭遇緊急狀況，我們會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願意提供暫時庇護，並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。
- 二、當發現兒童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，我們會立即通報學校及鄰近之警察、社政單位。
- 三、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我們會立即通報鄰近之警察單位，防止危害發生。
- 四、我們願意參與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增進對於婦幼保護及犯罪預防之知識，共同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，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。

貳、我們願意遵守：

一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(一) 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，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兒童。
- (二) 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、影音商品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，亦不得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前述物品。
- (三) 不放任或帶領或誘使兒童出入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(四) 不利用兒童行乞，不得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為，不得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，
- (五) 不於深夜十二時之後容留兒童。

二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婦女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- (一) 不以提供或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。
- (二) 不漠視性騷擾或有人意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不漠視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。

參、我們願意竭誠投入愛心服務站工作，並以身為愛心服務站成員為榮。

附件 4

愛心服務站商家資料表					
訪查日期： 113 年 08 月 29 日			填表人：林芊妤		
商家/處所名稱		全家便利商店(南投中寮店)		經營時間	24 小時
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	M121741543		聯絡電話	049-2692671
地址/ 電話		541 南投縣中寮鄉永安街 98 號 電話：049-2692671			
學 校	項 目	類 型	☒ 24 小時超商 ☐ 一般商家 ☐ 村里鄰辦事處 ☐ 社會福利機構 ☐ 其他 ()		
		設 施 / 設 備	☒ 自有監視（錄影）系統 ☒ 緊急報案系統 ☒ （夜間） 照明設備 ☒ 適當保護/活動空間 ☐ 其他 ()		
		其 他	☐ 24 小時營業商店 ☐ 學校（社區）志工提供場所 ☐ 派出所/巡守隊巡邏點 ☐ 其他 ()		
	推 薦 人 ☒ 學校老師/志工 (中寮國小—邱麗芬 校長) ☐ 社區村里長、幹事 (姓名) ☐ 其他 (職稱/姓名)				



商家門口照片(含監視器)



商家門口照片(含監視器)



商家內部照片(含監視器)

各國民中小學推薦商家應自行進行初評項目		
項目內容	是	否
須為位於 1 樓。	☒	☐
以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為最優先選擇，其次以學童上下學時段均有營業之商家及其他適當場所為次。	☒	☐
商家本身或附近路口裝設有監視（錄）系統。	☒	☐
商家熟悉 110、119、113 等三項緊急通報系統。	☒	☐
附近沒有雜物堆積、雜草樹叢濃密之處、沒有空屋或是閒置空間。	☒	☐
商家附近有明亮的路燈、感應式照明燈等照明設備。	☒	☐
附近少見有野狗聚集。	☒	☐
附近常見到員警在巡邏或是愛心導護志工執勤。	☒	☐
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色情或暴力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。	☒	☐

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篩選標準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推動－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。

貳、說明

一、為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，由各國民中小學推薦合適商家擔任愛心服務站商家之工作，再由警政單位核對商家是否符合本計畫所訂安全標準，以選出愛心服務站商家。

二、各學校推薦合適商家標準

1. 須為位於 1 樓。
2. 以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為最優先選擇，其次以學童上下學時段均有營業之商家及其他適當場所為次。
3. 商家本身或附近路口裝設有監視（錄）系統。
4. 商家熟悉 110、119、113 等三項緊急通報系統。
5. 附近沒有雜物堆積、雜草樹叢濃密之處、沒有空屋或是閒置空間。
6. 商家附近有明亮的路燈、感應式照明燈等照明設備。
7. 附近少見有野狗聚集。
8. 附近常見到員警在巡邏或是愛心導護志工執勤。
9. 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色情或暴力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。

三、警政單位核對商家資料安全標準

1. 負責人非為家戶訪查類別記事一(即治安顧慮人口)。
2. 負責人非為違反強制性交罪、性騷擾、妨害自由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素行人口。
3. 不曾遭查獲被利用為毒品或麻醉藥品吸食或買賣之場所。
4. 無其他不適宜作為愛心服務站之安全顧慮。

附件 6

[illegible]